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317地號等4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一）其他機關意見

1. 消防局意見：

（1）一樓平面圖請套繪植栽家具配置。

（2）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及通路，應保持3.5公尺以上淨寬及4.5公尺以上淨高，並請標示於圖面上。

（3）請於圖中標示2處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且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

（二）決議：本案送審報告書圖說缺漏過多且比例過小不易閱讀，設計內容不夠周全，故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沿街請避開幾個出入口增加綠覆面積，並種植雙排樹（帶狀樹穴或喬木穿插著種植），另一期範圍鄰近二期預定地的沿街空間，請帶狀樹穴延續都市景觀。
2. 請重新評估座位區兩側鋪面規劃植草磚的合理性，建議硬鋪面使用透水混凝土，並局部納入無障礙步道及行動不便使用行為之考量，抬高後地坪（屋頂層）動線出入口處周邊請加設硬鋪面。
3. 請加強說明15,000人大量進出時動線軸向的指標系統，如何利用軸帶作連續性移動，請妥善規劃人流穿越的動線規劃及人流進出管制方式，另請說明觀眾緊急疏散逃生動線的規劃。
4. 請釐清座位區（草坪）是否開放給周邊居民使用，請說明出入口處管理方式，另請釐清馬蹄形緩坡處對外介面設施。
5. 抬高後地坪（屋頂層）或座位區（草坪）如設置假日市集，請重新評估草坡3%斜度設置攤位的合理性，請補附攤位模擬圖，交待相關區位規劃及管制方式。
6. 請交待舉辦活動座位區之規劃，可否搭配景觀樹種作為區位背景識別，並考量舞台位置，納入無障礙專用區席位，另景觀樹種如作為座位區位之背景識別，杜英及青剛礫樹形類似，建議改植其他樹種。
7. 請考量露天劇場的微氣候規劃是否妥適（周邊是否適合風力發電，有無備用發電系統），另請考量大量觀眾停等時，因應相關微氣候變化的處理方式，如相關機械排風設備的規劃等。
8. 請加強說明座位區15,000人席位面積計算方式，是否包括站立或坐下時可容納的面積。
9. 建議考量一宗土地、使用用途、觀眾席位，安排妥適的車位數量。
10. 建議P4-17公共藝術品位置改設於斜坡處，增加民眾的可視性。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 有關本案設置地下停車場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請釐清地下停車場平日是否會開放使用。
 - (2) 建議於地下一層妥適位置設置廁所供使用。
 - (3) 建議導入停車管理系統。
 - (4) 請考量停車場大量使用時的排氣問題。
12. 請釐清座位區(草坪)斜坡角度3%，視覺角度是否夠用，另請釐清舞台會有多高。
13. 請評估活動進行前基地周邊交通的載具流量及載運工具內容是否足夠負荷，另請釐清本案表演活動的定位及進場前排隊停等空間是否充足。
14. 請釐清本案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要塑造的外部形象及視覺焦點。
15. 請修正P4-8頁沿街樹種搭配過於單調問題。
16. 請釐清本案是否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並補附相關審查意見。
17. 植草磚地坪下方土方量不足並同時設有構造物，請重新評估該處軟鋪工法的合理性。
18. 抬高後地坪請配合景觀位置設置休憩停等座椅，並考量座椅設施與舞台區及座位區間關係，另沿街請適度增加街道傢俱或相關停等設施。
19. P4-15不建議使用透水軟管設施，建議改用HDPE硬管設施。
20. 請釐清露天劇場只有一處出入口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合理性，另請加強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節圖說及動線內容，交待40公尺道路及10公尺道路轉角廣場無障礙動線及設施的處理方式。
21. 請釐清本案建築面積檢討範圍的正確性。
22. 建議車道上方及垃圾儲存空間上方構造設施，再增加更多形式上的變化。
23. 屋頂層設備突起物(如電梯)，請配合景觀整併規劃，另請調整抬高後地坪的邊坡斜率，確保邊坡土壤穩定。
24. 請補附104年專案變更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內容。
25. 請補標基地內地坪高程(計畫道路、人行步道、景觀地坪)及法定退縮範圍，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規劃。
26. 請補附本案既有景觀的植栽計畫。
27. 消防雲梯車空間請補附車輛進出軌跡線。
28. 請修正P4-9綠覆面積未計入沿街植栽槽範圍。
29. 請交待本案垃圾管理及運送方式，另請釐清雨水回收機房如何使用。
30.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標示使用用途。

二、修訂「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一)決議：本次討論至第3點，於下次會議時續討論剩餘部分。

柒、散會 108年7月18日下午6時30分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紀錄：嚴春鳳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3	歐主任秘書政一	政一
4	李委員文科	李文科
5	簡委員昌源	
6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7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8	宋委員立堯	宋立堯
9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10	陳委員宇進	
11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12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13	卓委員 玲	卓玲
14	戴委員雲發	
15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7	陳委員文辭	陳文辭
18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交通局）	陳光凱
19	郭委員百倫（消防局）	
20	洪委員美智（文化局）	洪美智
21	黃委員美君（環境保護局）	黃美君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吳本忠
郭怡中
洪士傑
鄭美杏
莊瑞瑛
賴素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李孝堯 謝怡輝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陳翠慧 張華融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劉冠瑜

本府建築管理處

蕭如子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許松長 蔡至展 林環峰 馮明霖 吳易儒
簡佑璋 林楓瑩 嚴春鳳

五、散會：108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8 時 30 分

王怡婷